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 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肖志岳	9	4	5	0	0	否

（二）2011 年度，本人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11年1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聘任俞凤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陈和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洪立峰、罗维开、罗孟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顾颂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聘任罗维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聘任人报监管部门资格审定。

(二) 2011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0年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123157万元人民币。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 经核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

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 2011 年度日常授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 2010 年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7、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理解，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三）201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178474 万元人民币。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顾颂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聘任顾颂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对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将聘任人报监管部门资格审定。

(四) 2011年10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提名罗孟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罗孟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名罗孟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 2、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行长俞凤英女士的辞职发表意见如下:

俞凤英女士因身体原因辞去行长职务，该原因与公司对外披露原因及实际情况一致；俞凤英女士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王勇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付文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晨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聘任罗孟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王勇杰、付文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聘任杨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聘任人报监管部门资格审定。

### 三、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多次参加公司调研和访谈，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有力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关注有关人员履职情况、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前资格审查工作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四、2011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六、其他工作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肖志岳

电子邮箱：jeremy.xiao@herbertsmith.com

独立董事：肖志岳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